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認購及追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0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	10,999,000 (100%)	0 (0%)
(2)	批准認購協議#	10,999,000 (100%)	0 (0%)
(3)	批准追認#	29,377,060 (100%)	0 (0%)

每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誠如通函所述，Sky Year、陳奕權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第1及第2項分別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等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就董事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Sky Year、陳奕權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8,378,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7%。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89,78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第1及第2項分別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71,401,94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關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通函所述，除有關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3項有關追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第3項有關追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9,78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3項有關追認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出任為監票人。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可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配售及認購完成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漢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陳奕權先生、史理生先生、宋曉輝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勞志明先生及梁光健先生組成。